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童鈺晶

被　　告　吳景忠

　　1樓(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營辦公處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查被告雖未設籍於本院轄區內，惟依原告所提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，顯示立約之雙方就前揭契約關係曾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4月28日起至98年4月28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593,063元未清償。又安泰銀行已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上開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原告自為本件之債權人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3,063元，及自96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6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

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是以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上述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,500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